

綜合所得稅

🎯 得分錦囊 🎯

綜合所得稅是必考的章節，占分比重約在10%至20%之間，重要內容包括：十大類綜合所得之辨認及金額；免稅額、各項扣除額之認定及計算；財產交易所得之適用及重購退稅；乃致於應納稅額之計算，皆為不容忽視之內容。

內容研析

第一節 概論

一、所得之定義◇

(一)週期說：

1. 意義：又稱為課稅泉源說，係指課稅所得應具有「規則性、循環性」，亦即為週期性所得（如：薪資所得、租金收入等），至於偶發性或一時性所得（如：繼承、機會中獎所得、證券交易所等），因所得來源並無規則性，則排除於所得範圍之外。
2. 評論：此學說認為所得來源應具有規則性及循環性之特色，一般認為缺乏強而有力的理論根據，有下列缺漏：
 - (1)所得是衡量納稅能力的指標，對於機會中獎、資本利得等雖同為所得項目，卻因其不具有規則性而排除於所得課稅範圍之外，違反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。
 - (2)即便是規則性所得，仍有隨時喪失規則性的可能。
 - (3)所得循環性的期間定義，其期間長短，容易引起爭議。

(二)純資產增加說：

1. 意義：海格（Haig）及西蒙士（Simons）為所得下的定義，乃「消費及淨資產增加額」，包括：
 - (1)已消費的財貨或勞務（C）。
 - (2)淨資產增加額，以下式綜合表示：（資產：A，負債：L）

$$\text{所得} = \text{消費} + \text{淨資產增加額}$$

$$Y = C + [(A_1 - L_1) - (A_0 - L_0)]$$
2. 評論：此種廣基的所得稅定義最為周延而理想，然而，可能會傷害租稅的公平性，分述如下：
 - (1)無論所得來源與類別，一律無差別課稅，忽略納稅人為賺取所得付出代價之差異（如：勤勞所得或資本增益），而形成不公平。
 - (2)總括所得無法對隱含所得課稅，對於無隱含所得之房屋租賃者（vs.自用住宅）或夫妻同時上班者（vs.家庭主婦提供家庭勞務或

- 子女看護)而言,形成不公平現象。
- (3)總括所得未考慮變動所得因素。變動所得乃分年賺取卻集中於某課稅年度實現之所得,其適用稅率必然較高,而產生稅負集中效果。
- (4)未劃分經常所得與資本利得,資本利得皆於實現時與經常所得一併課稅,如此將產生閉鎖效果與稅負集中效果。
- 3.學者間對於所得的定義,各有不同看法,目前各國租稅多兼採上述兩說,德國及美國較偏重於純資產增加說;英國及法國則較偏重於週期說。我國所得稅法,並未對所得加以定義,而是以列舉方式表示,現在所得稅法共列舉十類所得。

二、個人所得稅之分類◆

(一)分類所得稅：

1. 意義：係依照所得性質的不同（如：薪資、利息所得等），課徵不同的稅率，一般多課以比例稅或輕度累進稅。其理論依據為，獲取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所付出的代價不同，課稅標準理應有所差異。例如：
 - (1)財產所得：如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、證券交易所得以及財產交易所得等，多為不勞而獲者，應課徵重稅。
 - (2)勤勞所得：如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等，多為辛勤付出勞務者，應課徵輕稅。
2. 特色：在概念上強調獲取所得之個別財產或行為，著重於對物課稅，採分類所得稅之國家，多搭配採行屬地主義之所得稅制度。
3. 優點：
 - (1)所得直接就源扣繳，逃稅不易，可節省綜合申報之繁雜程序，符合稽徵效率與便利性。
 - (2)就所得種類、來源課徵差別稅率，符合某種程度之社會正義。
4. 缺點：
 - (1)未能考量個人家庭狀況，不符合量能課稅精神。
 - (2)擁有高稅率所得來源者，其所得總額不見得較高，卻得負擔較重之租稅，未能真正符合量能課稅精神。
 - (3)無法落實重課大額所得者，缺乏平均社會財富之功效。